



414
A 120
76

大正十一年四月
大隈侯爵寄贈

第二號用金



可廢之議採

用相成可然者

衆議一定仕以付

奉伺

衆議一定仕以付

奉伺

天裁以若以改

正慮有之

節名勿論法採

用之有無法施行

荷之法垂示相

成度也

前之法垂示相

成度也

四月

議長

猶以所垂示之節

議案中投之內其投也

所採用之有無其法檢印之

所附札者之度也